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违规减持公司股票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收到监事王晓阳先生《关于违规减持公司股票及致歉声明》，王晓阳先生存在窗口期违规减持的情况。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基本情况

王晓阳先生于2021年3月17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000836%，成交金额为33,740元。上述减持行为违反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中“第十三条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一）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的规定，但并非主观故意违规减持，也不存在因获悉重大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形。

二、本次窗口期减持股票的致歉与处理情况

上述违规减持股份行为发生后，王晓阳先生已深刻认识到了本次违规事项的严重性，并对本次违规减持行为对公司及广大投资者造成的负面影响深表歉意，同时将会加强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加强对证券账户的管理，谨慎操作，阻止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组织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并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其

近亲属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教育和监督，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七日